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资金的通知

124 团、131 团、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72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376.4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

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（师市农发〔2022〕28 号）、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25 号）要求规定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此资金纳入“一卡通”管理，通过“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”模块发放补贴，并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，将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草原生态奖补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23 日印

附件 1

2024 年草原生态奖补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

序号	团场	资金合计	禁牧补助			草原平衡奖励		
			面积	补助标准	补助资金	面积	补助标准	补助资金
师市合计		376.4	27.1176	7.5 元/亩	203.375	69.21	2.5 元/亩	173.025
1	124 团	68.208	1.17		8.768	23.776		59.44
2	131 团	68.75	7		52.5	6.5		16.25
3	137 团	239.442	18.9476		142.107	38.934		97.335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4团、131团、137团				
项目属性	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度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376.40					
			其中:财政拨款	376.40					
			其他资金	0.00					
总体目标			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3〕72号)实施本项目,主要用于实施补助草原禁牧面积27.12万亩、草畜平衡面积69.21万亩,补助3个团场。通过项目实施,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,遏制草原退化趋势,改善草原生态环境,巩固草原保护建设成果。通过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,加快现代草牧业发展步伐,拓宽牧工增收渠道,稳步提高农牧工收入水平,促进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
				绩效总目标	124团	131团	137团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禁牧面积	≥27.12万亩	≥1.17万亩	≥7万亩	≥18.95万亩		
			补助草畜平衡面积	≥69.21万亩	≥23.78万亩	≥6.5万亩	≥38.93万亩		
			补助团场数量	≥3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
			补助覆盖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
		时效指标	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		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
		成本指标	补助禁牧经费	≤203.375万元	≤8.768万元	≤52.5万元	≤142.107万元		
			补助草畜平衡经费	≤173.025万元	≤59.44万元	≤16.25万元	≤97.335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	/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快牧区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	有效加快	有效加快	有效加快	有效加快		
		生态效益指标	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	